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2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救護總長
麥桂培先生, JP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D
陳穎韶小姐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陳詠梅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譚惠儀女士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馬錦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752/00-01(01)及CB(2)752/00-01(02)號文件)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資料研究大綱的擬稿

2.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向委員簡介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資料研究大綱擬稿的內容。

3. 關於將會加以研究的城市，涂謹申議員表示，西雅圖是美國一個較小的城市，未必具有代表性。他建議改為將紐約納入資料研究的範圍內。吳靄儀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由於《公安條例》是用作規管以和平方式進行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資料研究應着眼於對該等以和平方式進行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規管，而非防止此類活動演變成暴亂。她建議西雅圖當局就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進行檢討的報告，可隨附於研究報告以作為該報告的附件。法律顧問就此表示，西雅圖當局進行的檢討主要和警方行使權力有關。一俟得出有關該檢討報告的資料，即會送交委員參閱。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4. 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表示，研究大綱第6段所述的核實工作將無須進行。吳議員建議可在進行有關城市的資料研究的過程中，在可能情況下核實政府當局就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提供的資料。

5. 委員通過該研究大綱的擬稿，並同意納入委員所提出的上述意見。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52/00-01(03)號文件)

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定於是次會議討論下述事項，但由於須處理在2001年1月18日會議上押後討論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將押後討論該等事項。有關事項分別為——

- (a) 與內地訂立移交逃犯安排的進展；
- (b) 歐洲聯盟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的免簽證入境待遇；及
- (c)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檢討工作及相關事宜。

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表示尚未備妥資料，以供討論上述(c)項事宜。至於(a)項事宜則仍未有任何進展可作匯報。

7. 吳靄儀議員表示，與內地訂立引渡協議的一項重要原則，是必須確保移交內地的逃犯會獲得公平的審訊。然而，保安局局長在較早時與某組織代表會晤時表示，有關安排將不會涵蓋上述獲得公平審訊的保證。她認為應邀請保安局局長解釋此項重要原則，是否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進行討論的基礎，以及在若非如此時交代有關的原因為何。涂謹申議員表示，即使政府當局未有任何進展可作匯報，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有關事宜。委員同意於4月份的會議討論此事。

8. 張文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處理法輪功活動的政策、最近發生的爆炸事件及當局的爆炸品政策，以及紓緩邊境管制站旅客擠迫情況的措施。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法輪功是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組織，在有關《社團條例》的政府政策及執行情況的範圍內討論此事，可能較為恰當。

9. 委員同意先由主席與政府當局聯絡，然後才就最近發生的爆炸事件及政府當局的爆炸品政策，決定日後的討論路向。

10. 委員同意在2001年3月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 (a) 處理《社團條例》下註冊社團活動的政策及該條例的執行情況；
- (b) 歐洲聯盟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的免簽證入境待遇；及
- (c) 紓緩邊境管制站旅客擠迫情況的措施。

11. 主席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日後會議上，向委員匯報香港海關去年的工作情況，例如在反偷渡、打擊販毒活動等各方面的工作。

III. 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檢討

(立法會CB(2)388/00-01(04)號文件)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應主席所請，向議員匯報當局就本港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進一步發展的進度所進行的檢討。

13. 關於涂謹申議員就所有救護車裝置輔助醫療設備所需的費用而提出的詢問，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所需費用約為200萬元。

14.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曾遇到一宗投訴個案，案中一名小童在校內暈倒，但因為交通擠塞及在救護車上未能提供輔助醫療護理，以致治療工作受到阻延，該小童的智齡亦因而變得只相當於3歲的小孩。他進一步表示，當所有救護車的設備水平獲得提升後，另一重要問題是，曾接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水平訓練的救護人員是否足夠。他詢問在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護理的主要障礙是培訓名額不足，還是有興趣接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的救護人員不多。

15. 消防處救護總長表示，倘在未來4年有多550名救護人員受訓至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水平，便可在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他補充，為救護人員提供輔助醫療訓練，無可避免需要花費一些時間。

16. 關於《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檢討報告》(下稱“該報告”)第4.2.2段，張文光議員詢問合資格接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的救護人員是否足夠。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在532名屬非急救醫療助理的救護車主管中，約有半數已年逾50歲或具有中二程度或以下的學歷水平，因而不適合或不合乎資格接受有關訓練。然而，約有700名現職救護員的學歷達到中五或以上水平，並且具有10年以上的救護工作經驗。此等救護員均符合接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的資格。因此，他有信心在4年內將有足夠數目的救護人員可完成輔助醫療訓練。

17. 葉國謙議員詢問，為550名救護人員提供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所涉及的費用為何。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倘有關的訓練須於4年內完成，每年將須安排136名人員受訓。當局將須為此撥出額外資源，每年額外開辦4個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課程。根據粗略的估計，在首年、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所需的額外撥款，將分別為800萬元、1,000萬元、1,300萬元及1,500萬元左右。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當局須撥出財政資源進行各方面的工作，例如提供訓練、重新考核及聘用導師。向更多執行輔助醫療職務的救護人員支付特別津貼，亦涉及額外的開支。

18. 葉國謙議員詢問，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水平是否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救護人員的目標技術水平。他詢問是否有比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更高的技術水平。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水平相等於

先進國家的中級救護員水平，三級急救醫療助理水平是較之更高的技術水平。部分提供訓練的導師已在加拿大接受三級急救醫療助理水平的訓練。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考慮把屬於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救護人員提升至三級急救醫療助理的水平，這亦是獲當局委聘就檢討結果進行研究的獨立顧問需要探討的其中一個問題。

19. 吳靄儀議員指出，現時實有迫切需要改善有關情況，特別是有關情況將於未來數年惡化。她表示，政府當局在解決輔助醫療救護服務不足的問題上反應過慢，而有關問題在拯救生命方面卻事關重大。當局應加快進行提升救護車設備水平及培訓救護人員的工作。她強調，當局無須待顧問發表其報告後，才進行提升設備水平及培訓的工作。

20. 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當部分救護人員被調派擔任培訓導師及接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時，如要維持相同的服務水平，其他救護人員將須於休息日值班並支取逾時工作津貼，以填補所出現的空缺。如要加快進行培訓工作，當局須調派更多人員擔任培訓導師及接受急救醫療助理訓練，此舉或會對日常運作及所提供的服務造成影響。儘管如此，當局會要求顧問研究能否加快進行訓練。他告知議員，該顧問研究預計將於3個月後完成。他補充，當局將會盡快就顧問提交的中期報告內建議採取的措施，提出有關的撥款申請。

21. 呂明華議員同意應加快解決有關問題。他表示，該問題多年來一直未能得到解決，反映當局對救護服務的管理不善。他認為當局似乎無需委聘顧問研究檢討結果，因為當局只須確定所需的器材及訓練為何，並據以提出撥款申請。

22. 消防處救護總長不同意救護服務管理不善的說法。他解釋，當局自20年前開始，一直要求提升救護車設備的水平及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然而，有關要求卻為當時的醫務衛生署所拒絕，因為該署認為確保盡快將病人送往醫院實較為重要。直至醫院管理局成立後，當局才對輔助醫療救護服務予以較大重視。他進一步解釋，由於管方及職方對若干問題意見分歧，故有必要委聘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顧問，客觀評估在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護理的整體影響及所需資源，以及制訂詳細的實施計劃。他舉例指出，管方支持向擔任救護車主管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發放特別津貼，但職方卻認為具有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技術一事，應從有關的救護人員的職級或薪酬反映出來。當局亦希望顧問能就如何嘉許執行急救醫療助理職務的救護車主管提出建議。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當局過去一直集中處理較迫切的問題。救護服務已持續得到改善，例如在1994年把非緊急救護服務轉交醫院管理局負責。救護車、救護車站及職員數目已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以應付市民的救護服務需求。在此方面，緊急召喚數目已由1996年的約347 600宗增至2000年的逾459 600宗。此外，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亦已得到改善。

24. 呂明華議員認為，雖然救護服務在過去已有所改善，但仍未能配合社會的需要。他表示，為救護人員提供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的時間安排不能接受，有關工作必須加快進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把訓練時間定為4年是一項保守估計。他答允考慮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25. 涂謹申議員認為，在4年時間內完成救護人員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屬合理的時間安排。關於該報告第4.2.6段，他質疑顧問是否就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日後發展進行人力資源需求研究的較佳人選。他詢問可否在現有救護員編制以外，招聘具備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資格的人士。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根據他的經驗，具備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資格的人士並不能從外招聘。必須具備救護服務知識及經驗，才可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訓練。

26.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召達時間為12分鐘以內的目標之下，可能需時共20至30分鐘才可將病人送抵醫院。因此，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實屬十分重要。倘救護人員不願接受輔助醫療訓練，此項服務將大受影響。政府當局應盡早消除管方與職方之間的分歧。他進一步表示，當局既可為發展救護車的電腦調派系統尋求數以億元計的撥款，實沒有理由不能尋求額外撥款，以消除管方與職方之間的分歧。他補充，此問題已存在5年而未獲解決。假如問題能及早獲得解決，現時可能已有足夠的輔助醫療救護人員。涂謹申議員認為，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於救護人員不願接受輔助醫療訓練。

27. 消防處救護總長表示，雖然當局的服務承諾是在92.5%緊急召喚中，於12分鐘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但在約50%個案中，救護車可在7.5分鐘內抵達現場。召達時間問題是顧問將會加以研究的事項之一。他補充，由於部分曾接受訓練的人員可能會在每隔三年舉行一次的重新考核測試中不及格，向執行急救醫療助理職務的救護人員發放特別津貼是較恰當的做法。

28. 吳靄儀議員認為，因管方與職方之間出現爭議而導致救護服務改善工作受到阻延，實屬不可接受。她表示，保安局應與所有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合作，冀能盡早解決有關問題。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致函有關的政策局，向其轉達事務委員會的關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保安局／消防處會着手進行委聘顧問的工作，並盡快向庫務局申請撥款。

29. 吳靄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約一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服務的進展情況。涂謹申議員認為，要求政府當局於3個月後提交進度報告，是較為恰當的做法。葉國謙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並表示應給予政府當局較多時間，以便解決有關問題及提交進度報告。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於2001年3月就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服務的實施情況提交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2)752/00-01(04)及CB(2)802/00-01(01)號文件)

30. 保安局副局長3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兩份文件的內容。他表示，是次會議是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下稱“身份證計劃”)所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立法會亦曾於2000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智能式身份證”進行議案辯論。政府當局曾先後與區議會舉行了19次會議、參與兩次公開論壇、舉辦7次展覽，以及出席超過12次電視或電台訪問。參觀展覽或瀏覽入境事務處身份證網頁的人數已超過11萬人次。身份證計劃廣受社會各界人士支持，其中包括區議員、學者、商界人士及市民大眾。在2000年12月6日的議案辯論中，有多位立法會議員亦表示支持採用智能式身份證。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意見一致。政府當局已答允實施各項保障資料私隱的措施。政府當局亦解釋，提交法例修訂事項的工作會與發展新電腦系統的工作同步進行。當局計劃於2001年年底提交法例修訂事項。他告知議員，身份證計劃的撥款申請會分兩期進行。政府當局打算於2001年2月23日提交第I期撥款申請建議，供財務委員會審議。

31. 保安局副局長3告知議員，在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前申請撥款，實有不少先例可援，部分例子為 ——

- (a) 首次身份證換領計劃的撥款申請於1981年獲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而有關法例則於1983年制定；
- (b) 第二次身份證換領計劃的撥款於1986年獲得批准，而有關法例則於1987年制定；及
- (c) 設立電子數據聯通系統的撥款於1993年獲得批准，而有關法例則於1996年制定。

32. 關於同一份文件的第5段，張文光議員詢問，購買250萬張智能卡的安排，是否為現有法律及行政權力所涵蓋。他表示，政府當局在其有關修訂法例的初步意見的文件中表示，《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須予修訂，以涵蓋身份證的“智能特點”，因此，智能式身份證顯然超出現行法例的涵蓋範圍。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有關的撥款申請下的核准開支，將限用於現有法律及行政權力所涵蓋的事務。從法律角度而言，在提出／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前，實施有關安排的法例無需先經立法會通過。現時要求取得撥款批准的法律理由，與需要取得新的法規依據並無關係。使用晶片內的模板作識別身份用途，對貯存於卡內資料的保安相當重要。是否及如何加入和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仍有待當局決定。如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加入多種用途的功能，當局將須申請額外撥款。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補充，該段所提述的事務包括與產銷商及顧問簽訂合約。

33.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英文本或可就有關問題提供較清晰的觀點。他指出，該文件英文本所採用的字眼是“legal”(法律)而非“legislation”(法例)。從該文件的內容有以下觀察所得 ——

- (a)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除非事先已根據該條例獲得核准，或根據該條例第8條的規定獲得財務委員會核准，否則政府當局須就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所有公共開支尋求立法會的核准。在有關開支獲得核准後，當局才獲賦予推行有關工作的法律及行政權力；及
- (b) 從法律角度而言，在提出／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前，實施有關安排的法例無需先經立法會通過。如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申請撥款以履行其行政職務，便應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提出撥款申請。

34. 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提出一項觀點，指提出撥款申請並非搶先在立法會研究實施有關安排的法例前進行有關工作，劉慧卿議員對此不表贊同。她表示購買250萬張智能卡的安排，顯然是為了引進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鋪路。她認為如在購入250萬張智能卡後才決定新身份證不應具備支援多種用途的功能，便會造成財政資源的浪費。她認為當局提交申請撥款文件之舉，是搶先在立法會審議實施有關安排的法例前進行有關工作。

35.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即使不採用具備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仍需為了保安理由使用置有晶片的智能卡，以及用以支援日後設立的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因此，即將購入的智能卡遭到浪費的問題並不存在。他強調，在新身份證加入可支援多種用途的功能，將需要制定法例，而有關法例須經立法會通過。

36. 法律顧問表示，當局提交申請撥款文件之舉，是否搶先在立法會審議立法建議前進行有關工作，可從立法會能否在財務委員會已相應作出批准撥款的決定之下，就該立法建議的政策事宜作出有意義研究的角度加以考慮。他補充，除了純粹從法律觀點研究有關事宜之外，議員亦可從其他觀點研究該問題及其實際影響。

37. 關於《初步私隱影響評估報告》第95頁，劉慧卿議員指出，顧問已表示除非政府願意明確排除若干其他功能和用途，否則部分界別人士會擔憂當局可能加強其監察及監視工作。她表示，私隱專員已在其2000年7月2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表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科技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改變用途”有極大保留，並強烈促請政府開拓其他溝通渠道，徵詢社會人士對新身份證的意見，然後才落實有關的策略。對於政府當局在其提交的文件中表示智能式身份證將加入駕駛執照的功能，但卻尚未就此事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她表示關注。

38.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防止任何可能出現的“改變用途”情況，實屬非常重要。在此方面，當局已承諾採取措施，例如在智能式身份證內貯存最少資料，以及防止不同政府部門共用資料。自2000年7月以來，政府當局曾先後就各項私隱問題與私隱專員舉行多次會議，並答允採取其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所載的各項措施。

39.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認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未能完全解答她在上次會議提出的問題。她指出，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可以發現，律政司並無表明政府當局提出的撥款申請所涵蓋的事項，已根據現行法例獲得認許。保安局副局長3並不同意此說法，並表示實際情況剛好相反。

40. 何俊仁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獲賦權作出法律不予禁止的任何事情，但立法會議員有責任確保其所核准的任何撥款均不會被浪費。他詢問如當局其後決定不會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有關的撥款會否遭到浪費。保安局副局長3向議員保證，有關的撥款不會浪費。他表示，即使當局決定不會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由於須符合高度保安及保障資料私隱的要求，當局仍須採用可支援入境事務處主要事務的智能式身份證。

41. 關於何俊仁議員就政府當局題為“就推行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作出的法例修訂”的文件第2(b)段提出的問題，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能在發展新電腦系統之前騰出額外時間，以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他表示，待選定產銷商和決定日後的工作模式後，才可清楚得知需要作出何種程度的法例修訂。

42.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表現，令他產生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的討論感到不耐煩的印象。由於政府當局與私隱專員意見分歧，當局不應指稱本身的看法與私隱專員意見一致。他希望政府當局顧及議員的意見，考慮就第I期撥款申請中現時所建議的各個項目，分期提出核准撥款的申請。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非對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的討論感到不耐煩。然而，如須在2003年設立新的身份證系統，現已時間無多。他補充，除了轉而購入較少量智能卡及因而放棄享用較高折扣外，就第I期撥款申請涵蓋的項目提出的核准撥款申請，並不能加以分拆。

43. 涂謹申議員表示，購入250萬張智能卡的安排應押後進行。劉慧卿議員補充，芬蘭在推行國民電子身份證系統的首階段計劃時，似乎只發出遠較上述數量為少的5萬張智能卡。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如購買的數量太少，而所訂定的保障資料私隱及保安要求又過於嚴苛，具信譽的國際產銷商未必願意向港府供應智能卡。保安局副局長3補充，智能卡是新身份證系統的一部分，因此智能卡及新電腦系統的開發工作務需同步進行，以確保兩者能互相兼容。

經辦人／部門

44. 葉國謙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過去有不少計劃亦是在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前申請撥款。更廣泛採用智能卡是現今的普遍趨勢。他補充，政府當局須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身份證計劃的進展情況。

45.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於2001年2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繼續就此事進行討論。

46. 會議於下午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7日